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南政办字〔2016〕26号

##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工作的 通 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行政审批与监管的相互衔接，推动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邢政字〔2016〕16号）、《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县级行政审批局改革工作的通知》（邢审改办〔2016〕1号），以及《中共南宫市委、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宫市关于组建市行政审批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宫字〔2015〕32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息互通的意义

成立行政审批局，实现审批和监管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工

作模式，是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改革的必由之路，做好审批与监管的相互衔接，是事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和各项监管措施落实的关键。事前不审批不等于事后不监管。市行政审批局与各划转审批职能部门之间只有通过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才能保障审批、监管工作连续性、及时性，才能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出现的管理真空，才能确保在实现审批与监管分离的情况下，公共管理力度不减、社会服务水平不降，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 二、信息互通部门与职责

按照《中共南官市委、南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官市关于组建市行政审批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官字〔2015〕32号）要求，结合实际划转情况，目前，涉及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的部门有：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发改局（科技）、市住建局、市政府办（人防）、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工商、食药监）、市质监局、市商粮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体局、市民政局（民宗）、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18个划转审批职能的监管部门，以及委托审批局实施行政许可职能的气象局。具体职责为：

市行政审批局要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并对信息

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以便于监管部门对审批的事项及时进行后续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审批相关信息，依法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及时上传、通报市行政审批局。

### 三、信息互通方式

**（一）利用上级审批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对于市场监管局（工商）、卫计局（卫生）等使用全省或邢台市上级审批平台审批的事项，各监管部门要通过审批平台查看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以及电子档案等内容，及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通过电子邮件实现信息互通。**为做好信息互通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已明确了信息互通联络员及邮箱（详见附件1），各相关部门均需确定信息互通联系员和专用邮箱，并认真填报《南宮市市直部门信息互通联络员及邮箱情况表》（详见附件2），务于9月8日前报市行政审批局综合科222室。市行政审批局要与相应监管部门沟通协商，对照《南宮市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情况表》（详见附件3）确定各监管部门所需审批信息，每天通过电子邮件将审批信息发送至各监管部门电子邮箱，特别重大的审批事项要随时反馈；监管部门依法做出事中事后监管决定后，及时填写《南宮市行政审批事项监管信息反馈情况表》（详见附件4），将监管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行政审批局。

**（三）完善审批局网上审批平台功能，实现信息互通。**一是

**做好审批平台建设。**市行政审批局将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强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完善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功能，努力实现各监管部门通过统一的网上审批平台获取所需的审批信息。**二是规范使用网上审批系统。**市行政审批局要规范使用网上审批系统，对办理事项实行实时公开，为监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息服务。**三是授权各监管部门登录。**市行政审批局要为各监管单位建立专门监管账号，通过授权登录网上审批系统及时查看办理事项，实现实时监管。

**（四）其他方式实现信息互通。**市行政审批局及各信息互通单位根据事项不同情况通过协商，还可通过定期召开信息沟通会、提供档案资料及其他纸质反馈等方式通报事项审批、监管相关情况，集中协调解决审批与监管过程中相关问题。

#### **四、严格落实责任**

做好审批与监管的相互衔接，是事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互通、查看审批与监管信息，严禁出现虚、假、错、漏和信息机密泄露等现象。市监察局将对信息互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不及时互通信息、漏统漏报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处理。

附件：1. 南官市行政审批局信息互通联络员及邮箱情况表

2. 南官市市直部门信息互通联络员及邮箱情况表
3. 南官市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情况表
4. 南官市行政审批事项监管信息反馈情况表

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